

证券代码：831029 证券简称：银丰棉花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修订〈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套期保值是指交易人在买进（或卖出）实际货物的同时，在期货交易所卖出（或买进）同等数量的期货或期权交易合同作为保值。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期权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管理商品的价格波动风险，从而降低实货风险敞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控制的分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履

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期货期权交易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期货期权交易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2.公司套期保值规模时点净持仓不得超过对应实货风险敞口。期货的卖出套保量与期权套保量应当按规范要求合并计算为套保头寸。由套期保值业务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阶段性实货的最低套保比例。

3.当期货合约价格低于现货市场价格，可以在销售现货的同时将库存置换为成本相对更低的、不超过现货销售量的期货合约库存，进行买入保值。买入保值价格和数量由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制定阶段性的策略。买入保值的数量与实际采购、收购数量综合计算成本，并作为公司的实货数量。

4.公司原则上优先开展场内期货期权交易业务，在必要情况下可以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应当对交易工具、对手信用、合同文本等进行单独的风险评估，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慎重开展业务。根据业务需要，适时选择场外衍生品产品类别，应当按规范要求合并计入套保头寸。

第五条 公司各法人基地、委托收购加工基地、代理销售模式的合作业务和各贸易子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统一归口公司期货部管理和操作，不得越过期货部在期货经纪公司单独操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公司管理层组织建立套期保值业务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成员 9 人，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1 人），副主任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选任（3 人），其他成员由公司经营班子成员、期货部、相关经营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5 人）。决策委员会职责如下：

1.确立套期保值目标，审议和批准套期保值方案，统一调配套期保值资金与资源以及制订与套保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决策；

2.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法人基地、委托收购加工基地、代理销售模式的合作业务和各贸易子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提出的各阶段具体的套保操作计划及方案；

3.对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工作，控制保值风险，

对套保方案和计划调整、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突发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意见；

4.对以上决策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问责；

5.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宜。

第七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在组织管理上实行决策委员会、期货部两级组织管理体系。在业务操作及风险控制上，实行决策委员会下设业务执行小组、交易小组二级风险管理体系。

第八条 决策委员会下设的执行小组、交易小组职责如下：

（一）执行小组人员组成和职责

1.在决策委员会下成立的五人执行小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及组员由决策委员会指定人员担任。

2.执行小组负责实施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1）在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整体框架内提出分阶段的期货期权套保交易的具体操作计划。

（2）不定期以电话会或碰头会形式召开联系会议。并根据决策委员会的意见，针对当前的市场信息形势，制定交易计划。

（二）交易小组组成和职责

1.在决策委员会下成立交易小组，组长由期货部经理担任，其他成员由期货部部门员工组成。

2.负责落实执行小组的套保交易操作计划，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接受执行小组拟定并由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操作计划，交易员负责按照各经营单位指定下单人员下达的交易指令操盘，交易完成后要及时反馈交易结果。

（2）负责相关数据统计、交易、交割和资金落实工作，每日闭市后向决策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执行小组成员、财务部、审计部相关负责人提供交易执行、资金余额和需求及持仓情况。

（3）当天发生特殊紧急情况，负责及时上报执行小组组长。

第九条 公司期货部应加强对现货和期货市场形势的分析研究，提出套期保值方案，为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在决策委员会决策的整体框架内制定

具体的套保操作计划，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整个期货期权交易指令及方案的执行；做好与期货公司以及公司及下属单位的业务衔接、数据统计和业务台账；监控期货保证金账户，配合各经营单位制定期货资金计划，防止被交易所强行平仓；指导公司及下属单位套保业务；及时向决策委员会成员、经营班子、主要部室反映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负责期货期权交易档案管理。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经营单位提供的资金计划做好资金的安排和调度工作；对超出风险防范之外的资金（通常为价格涨/跌超过一个停板需追加的保证金），可以要求各经营单位次日划回公司银行账户；负责套期保值交易资金结算，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账务处理及编制财务报告与披露；负责套期保值业务发生交割时，开具发票及相关财务核算。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的审计人员监督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定期和不定期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定期和不定期对套期保值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期货期权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对于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决策委员会反映并督促整改到位。

第三章 决策机制

第十二条 决策委员会实行科学、民主、独立的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民主，保障每一名委员都能独立发表意见，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各委员负责业务范围内议题的收集工作，在会议上依据各自掌握的信息情况，充分讨论，发表观点，并对套保方案和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决策委员会应由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分为普通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形式，普通会议原则上每季度举行一次，由主任召集或委托副主任召集，对当前市场进行研讨分析，经充分讨论批准操作方案。临时会议根据具体情况由决策委员会主任、决策委员会委员或交易小组 2 名及以上人员提议召开，针对市场形势的突变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会议表决采取票决制的方式。出席决策委员会会议的每名委员均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与会委员不得弃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1/2 以上票数通过。

决策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网络视频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进行并作出决议，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十六条 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容须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会议纪要原件由公司档案室保存。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委员签名时要明确各自观点；
- （四）其他应当在会议纪要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七条 决策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邀请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其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章 授权制度

第十八条 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超过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对套期保值的要求，再发生套期保值交易需要事先经董事会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对期货期权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期货期权交易操作授权书由决策委员会主任签署，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

第二十条 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中止被授权人操作权限，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同时授权产生新的交易操作人员，并由期货部经理通知业务相关各方。

第五章 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

第二十一条 参与套期保值的部门内部应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权限，在期货部、财务部、审计部、业务风控部设置相应岗位，具体如下：

1.信息分析员：由期货部人员担任。负责期现货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提出有关套期保值业务建议及编制套期保值方案和计划。

2.交易员：由取得交易授权人员担任。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期货交易指令单》执行具体交易；负责与期货经纪公司的联络；负责编制交易报告；负责交易账户（含参股公司）的管理，对保证金变动情况进行逐日跟踪；根据资金安排办理出金手续。

3.交易确认结算和档案管理员：由期货部人员担任。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的确认和交易后的结算：每日交易结束后，结算员将期货公司所发交易记录和交易员的交易清单进行核对无误后，向相关委员反馈交易结果，建立规范交易台账；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凭证的管理；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

4.会计核算员：由财务部人员担任。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盈亏复核和会计处理。

5.风险监督员：由审计部的审计人员担任。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审核套期保值交易数据日报表，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发现、报告风险事项等。

6.业务统计员：由业务风控部人员担任，负责与期货套保相关的现货库存及购销合同对应管理。

第二十二条 套期保值业务流程

1.方案制定审批。各经营单位根据现货销售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制定套期保值操作方案，报决策委员会批准。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套期保值交易中套期关系指定、套期策略、不同套期策略的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目标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2.资金调拨。各经营单位向财务部提交资金申请单，财务部工作人员按公司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拨付资金，并通知交易员。财务部每日可在期货系统内查阅可用资金余额及期货持仓情况，进行资金统筹安排。

3.资金到位后，交易员根据交易指令单选择合适时机建仓、平仓等。

4.结算和档案管理员详细记录每笔期货、期权的操作，每工作日晚间九点前将当日交易情况（包括期货、期权头寸、风险等内容）报送给决策委员会相关委

员（形式不限于纸质，邮件等）。

5.风险监督员定期核查各单位交易账户的交易明细情况，是否符合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公司决策委员会主任。

6.会计核算员核对资金往来单据及结算单，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账务处理。

7.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如果需要进行实物交割了结期货头寸时，期货部要统筹安排相关单位提前申报《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同时对现货销售、交易及资金调拨等相关各方进行妥善协调，以确保交割按期完成。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须充分关注期货经纪公司选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关键环节，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决策委员会主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交易过程和内部财务处理进行全面审核，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

对于开展投机业务或产生重大损失风险、重大法律纠纷、造成严重影响的，决策委员会要及时处置应对，并暂停该操作主体开展相关业务，进行整改问责。恢复开展业务的，需报决策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选择及评价：

1.期货部选择境内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为套期保值业务合作单位，报期货决策委员会审批；

2.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经纪合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等须经法务专员进行审核；

3.期货部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发展变化，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期货决策委员会，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

第二十五条 期货部建立风险测算系统

1.资金风险:加强资金管理，动态开展资金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金额、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金额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金额、可追加保证金额度；

2.套保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拟建仓

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二十六条 建立浮亏预警报告和止损机制

决策委员会建立浮亏预警报告和止损机制，当市场价格变动导致持仓合约浮亏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期货部将亏损情况向决策委员会执行小组汇报，决策委员会启动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并制定应对方案，确定是否进行止损。如进行止损则由决策委员会设定具体止损目标和操作方案，组织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情况特别紧急时，决策委员会主任有权及时做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1.当发生属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期货部通知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公司，由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处理过程及结果上报决策委员会。

2.当发生属于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损失金额在 20 万元以内的，期货部负责人有权及时平仓后再向决策委员会主任报告；损失金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期货部负责人应及时先向决策委员会主任报告，得到明确意见后再处理。

第七章 报告管理

第二十八条 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以下汇报制度：

期货部根据每次交易情况建立套期保值统计核算台帐，并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时将交易报表发送给指定人员。

第二十九条 发生重大亏损、浮亏超过止损限额、被强行平仓或发生法律纠纷等事项时，期货部应立即向决策委员会汇报,并在事项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决策委员会主任报告相关情况。

第八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决策资料、结算资料、套期保值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及批复文件等由期货部分类整理，于次年 1 月交由公司综合办公室下属档案室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章 保密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全部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并签署《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保密协议》，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与期货期权交易有关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凡因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泄露并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同时公司将严厉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章 评估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所有参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都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并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道德操守和职业规范，勤勉、忠诚和谨慎。

第三十四条 在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为调动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根据完成年度套期保值工作目标的情况以及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工作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参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造成公司的损失处理：

（一）工作人员已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指令，但市场行情的突变超出了原来的预期，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不追究操作人员的责任。

（二）工作人员未能尽职尽责，违反操作规则和本办法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进行差错考核外，以实际损失为基数，酌情给予赔偿。

（三）工作人员拒绝遵守本规定，或其故意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终止其继续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工作的权利，并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决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